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

* 僅供識別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14.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2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1.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9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692	9,226
銷售成本		(12,441)	(7,357)
毛利		2,251	1,869
其他收入		3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4)	(718)
行政開支		(3,114)	(2,9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2)
財務成本		(30)	(10)
除稅前虧損		(1,994)	(1,990)
所得稅開支	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94)	(1,9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64	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30)	(1,70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0.06)港仙	(0.06)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3,390	(7,045)	13,720	27,650	(13,796)	49,337
期內虧損	-	-	-	-	-	-	(1,994)	(1,99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64	-	-	-	-	8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64	-	-	-	(1,994)	(1,1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4,254	(7,045)	13,720	27,650	(15,790)	48,20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1,904	(7,045)	13,720	27,650	(8,861)	52,786
期內虧損	-	-	-	-	-	-	(1,990)	(1,99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89	-	-	-	-	2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89	-	-	-	(1,990)	(1,7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193	(7,045)	13,720	27,650	(10,851)	51,085

附註(a)：本集團資本儲備指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附註(c)：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已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基準為有關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

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5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假設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虧損相同，乃由於並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994)	(1,9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00,000	3,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06)	(0.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亦有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的客户。

於報告期間，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但本集團對金屬鑄造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資源將予以儲備以提升秋長鑄造廠的產能，加強營銷力度以吸引新客户，並加強質量控制系統以維持與現有客户的穩健客戶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重大事項：

有條件的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昊博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昊博」）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武漢昊博與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就武漢昊博擁有之該等專利相互合作（「建議合作」）。建議合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載之完成合作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建議合作不一定會進行。

本集團將繼續於業務策略方面採納積極而審慎之方針，旨在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及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9%至約14.69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銷量增加。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春節假期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中旬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之間，使去年的工廠產量受到影響。二零一八年的工廠產量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水電費、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69%至約12.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25百萬港元。期內，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0%跌至約15%。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期內勞工成本上漲。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72百萬港元增加約54%。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交付、報關、代理成本及保險費用。期內有關增加與銷量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1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期內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9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期內本集團產品的毛利下跌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淨影響。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本集團分別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及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租用兩間鑄造廠，即（「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於本報告日期，過往僅用於研究、設計及開發用途的淡水鑄造廠之租賃已終止。秋長鑄造廠仍然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秋長鑄造廠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擁有人」）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業主」）並無分別擁有秋長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就整改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事項積極與擁有人及業主保持聯絡。然而，擁有人及業主未承諾完成整改的期限，原因為相關程序有待有關機關批准及檢查，而其不在業主控制能力範圍之內。根據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而訂立的風險管理計劃，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人仍正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證，這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是重要且必須的一步。本集團、擁有人及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機關亦無簽發任何有關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00,000 （附註1）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 （「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附註：

- 1) 該等181,5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ravo Luck	1	實益權益	181,500,000	5.18%
陳淑霞女士	2	配偶權益	181,500,000	5.18%

附註：

- 1)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2)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